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

二、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独立董事：

陈共荣

屈茂辉

曾江洪

陈 浩

2016 年 11 月 23 日